

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3〕7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以赴抓实发展第一要务、干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提升营商环境第一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地位作用，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服务全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2〕53号），结合临沧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推动临沧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资增长，引进外部资金、扩大内部增资，壮大区域经济规模；有利于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发挥比较优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实现市场主体倍增，吸纳就业能力、增强创新创业动力；有利于支撑产业发展，引入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要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进产业强市建设。

二、总体要求

——全员化招商。招商引资工作就是要更好地发挥政府对企

业的积极引导、主动争取和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热情真诚、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树牢抓行业发展就要抓招商引资，抓地方发展就要抓招商引资理念，强化“一把手”带头招商，强化“人人都是招商员”全员招商，抓实各级各部门“一号招商员”工程，加快形成“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合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大格局。

——联动化招商。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市、县（区）、园区与各行业部门协调联动招商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一体化招商格局，实现全市上下一起联动推出重点项目、一起精准对接目标企业、一起整合招商政策、一起落实服务机制、一起培养专业队伍、一起考核招商成效的招商新局面，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针对性、灵活性和实效性，促进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进位升级。

——产业化招商。围绕临沧市资源、口岸、园区优势，聚焦《临沧市产业强市三年行动（2022—2024）》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坚持产业向园区聚集，坚持“一县一业”“一园一特色”，产业优先，实业为主，主动创造产业发展条件，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着力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着力引进“链主”企业，不断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专业化招商。创新思路举措，强化县（区）、园区和行业部门招商队伍建设，加强招商业务人员培训，多渠道借助“外

脑”“外力”，打造一支业务精、素质强、作风硬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做到招商业务人员懂产业、懂政策、懂法律、懂规则、懂谈判、能服务。强化招商考核奖励激励机制，突出实效，激发全社会热情，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到招商引资工作中，切实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上新台阶。

三、总体目标

——引资规模更加扩大。到 2024 年，力争全市引进产业类项目（不含房地产、基础设施、金融类项目）市外到位资金达 450 亿元，其中：省外到位资金达 410 亿元；工业引资达 15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440 万美元，新净增外资注册企业达 10 家以上，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

——招大引强成效更加明显。2023—2024 年，全市累计引进 10 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 20 个以上，每年引进入临世界 500 强企业 2 家以上，每年引进入临国内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 4 家以上，力争每年引进优质企业总部不少于 2 家。每个县（区）、园区每年确定 1—2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每条重点产业链力争引进 1 家“链主型”企业和若干产业配套项目。新兴产业和工业项目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成效明显，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增强。

——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显现。围绕“三大经济”“十大产业”，招引产业关联性、集聚性显著增强，全市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到 2024 年全市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形成绿

色食品、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旅康养、进出口加工物流等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招商全流程机制更加健全。招商统筹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序竞争、错位发展、效益最佳、灵活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全面加强产业及政策研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项目谋划包装及推介洽谈质量，形成项目策划包装、预先评估、要素保障、落地服务工作闭环，完善企业服务保障体系，一切保障项目落地，一切服务企业发展。

四、招商产业重点

（一）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重点，以绿色生态为引领，以农民增收为目标，聚焦茶叶、蔗糖、坚果（含核桃）、木竹加工、蔬菜、牛羊、生猪、烟草、中药材、咖啡、乡村旅游等重点产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招引力度，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加快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推进临沧向现代农业强市迈进。2023—2024年，力争全市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项目2个以上，累计投资到位70亿元以上，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进一步提升，临沧市农产品市场占有率、附加值、品牌影响力、持续创新力显著增强。（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烟草公司、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二）先进制造业

依托临沧市矿产资源、生物资源及沿边开放优势,利用好“两种资源、两种市场”主动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快培育发展农机装备、五金机电、服装鞋业、电子信息制造、进口农产品加工等资源进口型和产品出口型加工业集群,将临沧建成中国面向印度洋经济圈的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2023—2024 年,力争全市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2 个以上,累计投资到位 20 亿元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三）绿色能源产业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合理布局,以能源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打造清洁能源基地,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为重点,注重招引质量,加快提升绿色能源安全可持续保障能力,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先进制造业、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深度融合。2023—2024 年,力争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能源产业项目 4 个以上,累计投资到位 230 亿元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维持在 10%左右,绿色能源装机达到 0.125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2%以上,绿色能源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四）新材料产业

依托现有优势产业，整合现有产业资源，优化完善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以锗、高岭土、硅等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以铜、锌、锡等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加强新材料与下游产业的相互衔接，加强新材料产业与原材料工业融合发展，在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中，带动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不断壮大产业规模。2023—2024 年，力争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新材料产业项目 2 个以上，累计投资到位 20 亿元以上，将临沧建成国家锗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五）生物医药产业

立足临沧市地理环境及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以资源挖掘、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基地打造、园区提升、产品培育为招商重点，招引行业领军企业，加大原材料加工及“临药”品牌研发力度，融合招商引智、培引人才团队，吸引高级生产要素向临沧市聚集，建设生物医药商贸流通体系，努力打造全省最优生物医药发展平台，积极培育临沧市面向未来的重点支柱产业。2023—2024 年，力争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2 个以上，累计投资到位 20 亿元以上，全市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产业生态逐步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成为全省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之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六) 数字经济产业

以数字赋能为导向，以场景应用为抓手，以临沧市“城市大脑”项目为载体，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划培育临沧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大幅提高数字经济占比，把数字经济打造成为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2023—2024 年，力争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2 个以上，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 亿元，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取得突破，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不断增强，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重要增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七) 文旅康养产业

发展全域旅游，提升现有项目质量，聚焦“文、游、医、养、体、学、智”全产业链，坚持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方向，引入国际国内知名高端旅游度假品牌，推进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旅游与文化、科技、互联网平台等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聚力打造集文化创意、体育集训、休闲养生于一体的创训养基地，积极发展跨境旅游新业态，把临沧建设成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2023—2024 年，力争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文旅康养产业项目 1 个以上，累计投资到位 15 亿元以上，文旅康养产业总收入达到 332 亿元左右，形成旅游休闲、体育运动、医疗

卫生、生态建设、文化创意等领域融合互动发展体系，健康生活目的地品牌初步构建。（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八）现代商贸物流业

聚焦物流枢纽经济培育，以跨境物流发展，壮大物流企业为招引重点方向，全力加快物流产业发展，努力建成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服务功能完善的“一区一带三节点”物流枢纽体系，使临沧成为省级重点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临沧（清水河）成为省级重点发展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2023—2024年，力争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现代商贸物流业项目2个以上，累计投资到位30亿元以上，力争全市物流业总收入达180亿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科技局、市外办配合）

（九）教育医疗产业

以民办教育、职业教育、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为重点，培育名校、培养名师、彰显特色，打造临沧教育新品牌，努力聚集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市（境）内外生源前来临沧市求学就读，构建教育产业带动地方发展的新模式，持续提升临沧市知名度。坚持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定位，建设以拓展医疗卫生服务外延，卫生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力争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医疗产

业 1 个以上。（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投资产业

依托临沧市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节点作用和区位优势，以重庆、成都、贵阳、攀枝花、德阳、拉萨、昆明等西南地区重点城市为招商重点区域，以招引口岸产业类企业，口岸配套类企业，通道支撑产业类企业，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服务类企业，海公铁联运链主企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类企业，集装箱货源企业等为招商重点方向，全力助推临沧市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市商务局、市新通道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配合）

五、工作保障机制

（一）健全市招商委工作机制

健全市招商委统筹协调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完善市招商委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市招商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各位副市长及市政府秘书长担任，行业主管、要素保障、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市招商委成员。每月定期召开招商引资专题会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研究调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市招商委办公室负责市招商委日常工作，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分解招商引

资任务，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等工作。（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

（二）严格工作责任考核机制

压实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各县（区）、园区要落实好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招商项目全过程保障服务。市级产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好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责任，牵头引进、统筹协调，服务各县（区）、园区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外出招商活动。各县（区）、园区和市级产业主管部门“一把手”要以上率下，做好产业谋划、项目策划、招商计划，带头外出招商、会见重要客商、推进项目落地。市招商委办公室要落实统筹协调工作责任，完善产业招商项目库、目标企业库、在谈项目库、落地项目库，联动式开展招商活动。建立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更加注重工作质效，强化重点产业招商、招大引强和项目综合效益等导向，细化考核评估指标，形成系统、规范、长效的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督查督办机制，市招商委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县（区）、园区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并定期通报情况，“晒”实绩、比成效，进一步强化以招商引资看实绩、比高下、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健全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县（区）、园区给予奖励。各级政府将招商引资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全力保障招商引资工作的正常开展。（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

（三）压实项目生成任务机制

各县（区）、园区、市级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策划包装重要性认识，提高项目包装质量，重点围绕本地区（园区）、本领域资源优势及产业发展方向，坚持“一县一业”“一园一特色”，合理布局，高位统筹谋划，通过工业转型升级、技改等方式催生一批，新上一批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引领协同，通过政府领投、市场跟投、投贷联动、股权引导等方式带动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优质企业裂变，支持“链主”企业孵化一批专精特新的配套企业，带动一批产业链延伸项目；通过战略整合，通过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推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项目。市招商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召集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对全市重点包装项目进行逐一论证甄别，确保项目推出质量，增强项目招引力，积极探索项目谋划包装新模式，有针对性地向社会发包重大产业类项目策划包装课题，引进高端智库参与临沧市项目策划。（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

（四）落实项目落地保障机制

建立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市级领导、市直有关部门挂钩联系服务员制度和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成立项目服务专人专班，对成熟度较高并具备开工条件的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建立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招商项目投诉处理机制、联办协办机制、优质招商项目

流转机制，力保项目高效落地。各县（区）、园区要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集体决策机制，遏制新增地方隐性债务，防范在“大项目”偏好下偏离实际，盲目跟风扩张投资，警惕付出大量资源收效甚微，甚至面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整治停滞项目，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止损，淘汰退出。（市招商委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常态化培训宣传机制

将招商引资业务培训纳入全市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专题培训，加大招商干部交流锻炼力度，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招商干部队伍。深挖细学市内外招商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态势。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依托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临沧市投资环境、产业政策、招商引资亮点，营造全社会关注招商引资的良好舆论氛围。（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

- 附件：1. 临沧市招商引资指导目录
2. 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临沧市招商引资指导目录

一、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清单

（一）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1. 茶叶（茶叶专用机械生产、茶工艺品、弘扬普洱茶文化、茶叶技艺非遗工厂、茶主题旅游演艺、最美茶乡和茶旅融合、团建康疗、现代茶饮、茶浴茶疗等）。

2. 蔗糖（精制糖、酒精、造纸、有机肥等）。

3. 坚果（含核桃及澳洲坚果，专用生产机械设备、生活用品、工业材料、综合利用、食用油、饮料、休闲食品、美容保健品等）。

4. 蔬菜（脱水蔬菜、罐头、蔬菜饮料、食用菌精深加工、生鲜配送、连锁生鲜超市等）。

5. 生猪，肉牛（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肉制品，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

6. 咖啡（咖啡物流、饮品、咖啡用具及咖啡吧机械设备、包装设计及机械设备、精深加工机械设备、咖啡吧工程装饰设计用品、咖啡吧服务及连锁加盟店、咖啡吧奢侈品、产业服务平台、市场打造等）。

7. 烟草（原料种植）。

8. 中药材（原料种植、片剂、散剂、颗粒、胶囊、浓缩口服液等）。

（二）先进制造业

装备制造（高原型变压器、节能电机、智能开关成套设备、风电装备等研发生产，电力装备，数控机床产业链核心功能部件，中高端数控镗铣床、数控卧式车床、光机和精密中小件等优势产品，自动化物流装备、铁路养护装备、农机装备、内燃机，电子设备、节能环保等）。

（三）绿色能源产业

1. 打造清洁能源基地（梯级水电扩机、新能源开发和配套接网工程建设）。

2.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数字电网建设、智慧电网、区域电力枢纽建设、新型储能开发利用）。

（四）新材料产业

1. 新能源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石墨、氧化亚硅等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铜箔、铝箔等电池材料，铝塑膜、电池结构件、补锂剂等电池细分领域材料及辅料）。

2. 光电子微电子新材料（高纯锗单晶材料、光伏/光纤级锗材料、红外级锗材料等新材料，碳化硅单晶片、ITO靶材等）。

3. 高纯金属、第三代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关键新材料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4. 新材料研制、生产、验证及应用。

5. 高岭土精深加工（造纸、陶瓷、耐火材料，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等）。

6. 锆精深加工（高纯二氧化锆、锆锭、区熔锆、有机锆等系列产品）。

（五）生物医药产业

1.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血液制品、细胞制品、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

2. 加大原材料加工及“临药”品牌研发力度。加强新药发现、成药性评价、临床评价及技术转移与产业孵化四个联合平台建设。

3. 建设优质基地、做优原料品质，融合招商引资、培引人才团队，依托临沧工业园区（高新区），打造临沧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生物医药原料药绿色高效生产基地。

（六）数字经济产业

1.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据要素驱动业）。

2. 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等数字化效率提升业）。

3. 培育数字经济园区（园区数字化改造，数字经济园区建设）。

（七）文旅康养产业

1. 发展全域旅游（旅游+农业、体育、健康、文化、文创、

教育、制造业、互联网等融合发展，连接景区、城镇、特色村寨的旅游公路建设，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2. 创新业态模式（开发健康生活、旅居场景和最美乡愁旅游地，打造文旅康养体验集中区，打造医疗养生旅游新业态产品，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联盟）。

3. 提升服务质量（加快理念、技术、产品、服务、管理创新，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化、品牌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八）现代商贸物流业

1. 培育物流枢纽经济（中缅印度洋海公铁联运新通道等沿线重要物流枢纽和节点网络布局建设，打造物流、商贸、金融、信息融合发展的新型内陆港，打造区域性国际货运班列集结中心）。

2. 建设高效配送体系（完善城乡配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提升与农产品流通相适应的冷链设施和物流经营能力，完善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

3. 发展培育跨境物流（积极引导口岸物流要素和产业聚集发展，扩大贸易规模，加速与缅甸和环印度洋地区实现互联互通，推动跨境物流发展）。

4. 发展壮大物流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具有海内外物流网络资源、具备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跨国物流企业）。

（九）教育医疗产业

1. 发展民办学校（招引名校在临沧市设立分校，吸引周边生源前来临沧市就读，形成校园经济；招引名师参与临沧市教育，

提高民办教育知名度和教学水平；吸引社会资本在临沧市开办职业教育学校，提升全市职业教育水平，促进社会就业）。

2. 吸引生源（依托延边资源优势，吸引周边国家生源到临沧市就读，为周边国家培养专技人才，从而促使双边合作进一步加强，促进双边经济合作交流）。

3. 医疗产业重点招引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中医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业。

（十）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投资产业

1. 突出重点招商区域（依托临沧市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节点作用和区位优势，以重庆、成都、贵阳、攀枝花、德阳、拉萨、昆明等西南地区重点城市为招商重点区域）。

2. 明确重点招商方向（以招引口岸产业类企业，口岸配套类企业，通道支撑产业类企业，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服务类企业，海公铁联运链主企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类企业，集装箱货源企业等为招商重点方向，全力助推临沧市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

二、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

围绕重点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守牢依法依规底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线。

（一）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中禁止准入类、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一律不招。

（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严重污

染环境行业、不符合安全准入规定的危化行业项目一律不招。

（三）投资强度和预期亩均税收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招。

（四）被列入《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市场主体一律不招。

（五）危害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及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一律不招。

附件 2

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事项	责任单位
一、十大重点招商产业（请牵头部门研究提出重点产业链发展全景图、现状图、重点招商项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指导各县、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烟草公司、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2	先进制造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3	绿色能源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4	新材料产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5	生物医药产业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6	数字经济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7	文旅康养产业	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8	现代商贸物流业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市科技局、市外办配合
9	教育医疗产业	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10	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投资产业	市商务局、市新通道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配合
二、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市招商委办公室牵头，市招商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4月10日印发